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郭心婷

被告 余泰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0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余泰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為第一審判決，有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04號簡易判決書可佐。原告郭心婷固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95號、第192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列被害人，然檢察官係於本案判決後始函送本院併辦，本院因此無從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95號、第1921號移送併辦部分併予審理，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原告既為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所列被害人，非本案刑事訴訟提起公訴及審理之範圍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因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惟此無礙原告就
02 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趙于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